证券代码：600695 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 绿庭 B 股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501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085,67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8,551,94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73,533,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29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89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龙炼主持，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盛旭春、毛德良，独立董事刘昭衡、鲍勇剑、夏旸因工作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贺小勇、监事李宏兵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054,213	99.9858	31,465	0.014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054,213	99.9858	31,465	0.014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054,213	99.9858	31,465	0.014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054,213	99.9858	31,465	0.014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054,213	99.9858	31,465	0.01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054,213	99.9858	31,465	0.01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054,213	99.9858	31,465	0.01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2,735,234	98.9141	798,500	1.08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1,256,713	99.6267	828,965	0.37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60,252,817	81.9390	13,280,917	18.061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774,296	94.0061	13,311,382	5.99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处置金融资产授权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054,213	99.9858	31,465	0.014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68,996,676	93.8299	4,537,058	6.17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518,155	97.9433	4,567,523	2.056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5	1.3119	30,465	98.6881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533,139	99.9572	31,465	0.0428	0	0.0000

1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521,479	99.9794	30,465	0.0206	0	0.0000
B 股	73,532,734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054,213	99.9858	31,465	0.01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533,139	99.9572	31,465	0.0428	0	0.0000
6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3,533,139	99.9572	31,465	0.0428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60,253,222	81.9051	13,311,382	18.0949	0	0.0000
12	《关于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533,139	99.9572	31,465	0.04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中，议案 7 和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议案 12 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珠和黄乐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申请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 30,100,000 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执 424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因与张有明、王迈(以下合称“被申请人”)的投资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交了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临 2019-004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贸仲委已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张有明、王迈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100,000 元补偿款以及利息、律师费、仲裁费；前述款项，张有明、王迈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临 2020-001 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鉴于张有明、王迈未如期履行裁决，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执 424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北京一中院已接到公司与张有明、王迈一案的执行申请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公司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1、依法强制两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0,100,000 元的补偿款。

2、依法强制两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补偿款的利息，该等利息以人民币 30,100,000 元为基数分段计算：(1) 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 1,895,887.67 元；(2)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依法强制两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

4、依法强制两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由申请人垫付的应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的仲裁费人民币 258,116.6 元。

5、依法强制两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被申请人应付未付的补偿款本金、律师费、仲裁费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算，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上述 1-5 项执行请求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32,454,004.27 元)

6、依法强制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执行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北京一中院已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最终影响有待于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而定。如公司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1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3,290,342.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 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烟气回收的硫酸及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50%和 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892,447.35 元。

2、根据《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18]第 105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228,700.00 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 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江西源丰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585,195.00 元。

4、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济源市财政局发放的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优惠政策补助资金 25,584,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360 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9-029 号)。

4、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9-032 号)。

5、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共计 3,88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4 月 23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 3,880 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 6,92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4 元 / 股调整至 2.86 元 /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7 元 / 股调整至 1.29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29 元 / 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2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已全部回购注销及注销完成。

9、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 / 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行权 / 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3,360 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2,446.26 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A、B+、B、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锁当期可解锁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申请解锁的 2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均在 C 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当期份额解锁比例为 100%。

3、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授予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罗韶颖	董事长、总裁	2,000	1,000	50%
杨永席	董事、常务副总裁	750	375	50%
易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60	130	50%
刘琦	副总裁	150	75	5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4 人		3,560	1,780	50%
总计(28 人)		6,720	3,36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60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00,000	-33,600,000	33,6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776,284	+33,600,000	2,402,376,284
总计	2,435,976,284	0	2,435,976,28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迪马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7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受让方 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并以 48,156.369536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公司与仪电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北京申安签订了《还款协议书》，为确保《还款协议书》项下的债权实现，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仪电集团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以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145,818,5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91,668,9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北京申安对公司的债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所分别持有的 145,818,585 股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1,668,973 股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公司。该质押系仪电集团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而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19 年 11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2,946,88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不超过 7,367,22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12.50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中，西藏德锦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5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锦通知，西藏德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 79,805,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西藏德锦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含 2019 年 11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2,946,88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不超过 7,367,22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12.50 元 / 股。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之日(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西藏德锦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公告日，西藏德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5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增持金额合计约 5,414.9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 79,805,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6%。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藏德锦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西藏德锦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西藏德锦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西藏德锦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汇通能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公司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发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鹏起资金占用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 *ST 鹏起资金占用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4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承诺如期归还占用的约 7.9 亿元资金，吉林证监局向张朋起及万方集团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实际控制人长期占用公司巨额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巨额担保，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应切实履行承诺，认真整改，依法依规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尽快归还占用公司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应进一步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存在，应立即停止并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万方集团应认真整改，说明未能执行代偿协议的具体原因及目前进展；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审慎评估协议执行的可行性，说明是否存在签订协议不审慎的情况，就是否继续执行协议发表明确意见。如继续执行，应当切实履行协议约定，明确披露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依法依规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并应进一步自查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实际控制人及万方集团承诺还款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专项核查，就该事项是否具备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充分提示有关风险，稳定市场预期。

四、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充分关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审计工作的影响，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